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烈豪、吴冬华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名册、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果以及各项议程和相关决议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和基于对该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龙岩市工业西路4号1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天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该届董事会是依法选举产生的，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审查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为263,93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9%。经查验，上述股东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相关资料统计，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93人，代表股份为1,704,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

3、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推选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了唱票、计票和监票工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264,711,177股，反对468,341股，弃权464,0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4,701,177股，反对493,291股，弃权449,13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264,532,677股，反对655,141股，弃权455,784股，同意占出

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

4、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4,668,677股，反对466,341股，弃权508,5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4,700,777股，反对462,041股，弃权480,7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64,684,077股，反对474,041股，弃权485,4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4,695,077股，反对456,341股，弃权492,1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

8、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同意 264,335,427股，反对1,267,225股，弃权40,9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4,676,877股，反对 461,441股，弃权505,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264,017,875股，反对1,152,443股，弃权473,2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8%。

11、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